证券代码:002185 证券简称:华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简称:华科JLC1,期权代码:037420。

● 本次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2,467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6,345.90万份,行权价格为7.182元/股。

●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应为2025年4月9日至2026年4月8日,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5月20日至2026年4月8日。

● 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2,467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行权数量6,345.90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刊登在《证券时报》的2025-015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自主行权事项相关手续的办理。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日起3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3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日起5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为自授予日起15个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4年1月9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于2025年4月8日届满。

2、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2020年-2022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为业绩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定比业绩基数的增长率(A)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确定整体行权比例(X),业绩考核目标及行权比例安排如下: 行权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定比业绩基数的增长率(A):目标值(Am) / 触发值(An)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2024 12% 1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 2025 20% 18%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三个行权期 2026 30% 26% 注:"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考核指标 / 考核指标完成区间 / 指标对应系数 定比业绩基数的增长率(A) A≥Am X=100% Am>A≤An X=A/Am A<An X=0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4,461,617,106.21元,较2020年-2022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增长33.97%,满足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可行权比例100%。
4、个人层面的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个人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个人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个人行权比例。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分值划分为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考核结果确定实际个人行权比例(Y): 考核标准 / 行权比例 优秀、良好、合格 100% 不合格/胆用、不合格/淘汰 0% 各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整体行权比例(X)×个人行权比例(Y),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24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17名激励对象因考核结果不达标,对应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2,467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对应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比例100%。

综上所述,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1、2024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4名员工因离职等原因而丧失激励资格、28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780人调整为2,728人,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3,528万份调整为23,138万份。

2、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6月20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将股票期权(含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由7.26元/份调整为7.24元/份。

3、2025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有24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将其全部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合计1,837万份予以注销,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2,728名调整至2,484名;同时,17名激励对象因2024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不达标,对应的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合计44.40万份不得行权,予以注销。以上注销股票期权共计1,881.40万份,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23,138万份调整为21,256.60万份。

4、2025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5月6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将股票期权(含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由7.24元/份调整为7.182元/份。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本次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简称:华科JLC1

2、股票期权代码:037420

3、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行权价格:7.182元/股。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可行权激励对象数量及股票期权数量:共2,467名,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6,345.90万份,具体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比例	本期行权数量(万份)
张铁成	董事、总经理	30	30%	9
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2,466人)		21,123	30%	6,336.9
合计		21,153	30%	6,345.90

注:上述激励对象中,张铁成先生于2025年4月22日被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成为公司董事,同日被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公司总经理。

7、行权期限:2025年5月20日至2026年4月8日期间的交易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至实际公告日为止;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当年度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6,345.90万份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约45,576.25万元。

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股份支付费用摊销金额共计5,774.77万元,其中2025年度摊销金额1,214.72万元,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2、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6,345.90万股,公司股本总数将相应增加。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未买卖公司股票。

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自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后6个月内不卖出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或卖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后6个月内不得行权。

六、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激励对象应自筹行权所需的资金,公司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

七、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本次行权期可行权但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八、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富进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进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进一年期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代码	00865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俏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秋实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俏			
任职日期	2025年5月19日			
证券从业年限	12.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2.8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2-2016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公司金融二部客户经理 2016-2024 中国光大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主管业务经理 2024-至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博时裕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灿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坤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进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2578	博时裕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01-27	-
	009167	博时富灿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02-25	-
	002970	博时裕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02-25	-
	002716	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02-25	-
	002143	博时裕坤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04-15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博时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ETF
基金主代码及申赎代码	56383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5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博时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5年5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5月22日

注:(1)博时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证券简称为"现金流基",扩位证券简称"全指现金流ETF基金";

(2)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查询其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份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份额及当日赎回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详见申购、赎回清单。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数量或比例等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其中上述第2条基金管理人可于前一交易日设定并在当日基金申购、赎回清单上公布,而不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也无需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申购、赎回对价及费用

1)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投资人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

2)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及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请参照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减或变更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明,敬请投资者留意。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或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

(2)本基金将自2025年5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发布的《博时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了解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9日

博时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时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5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5年5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10556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ST惠程 公告编号:2025-040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惠程,证券代码:002168)的股票交易价格在2025年5月14日、5月15日、5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沟通、致函询问等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上述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一季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关于公司的经营情况,敬请投资者查阅前述公告内容。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母净资产为负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数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9.3.4条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的询证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ST荣控 公告编号:2025-025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荣控,证券代码:000668)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5月14日、2025年5月15日、2025年5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6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未预计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项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指标触及了第9.3.1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条规定之情形,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3.公司提醒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5-14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利君股份,股票代码:002651,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15日、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内4次出现同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且公司股票连续8个交易日(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7、截至2025年5月1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4.17元/股,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21.93倍,滚动市盈率为133.07倍,市净率5.18。公司主营粉磨系统及其配套设备制造业务和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业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数据,公司粉磨系统及其配套设备制造业务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专用设备制造业(C35)"静态市盈率为29.60倍,滚动市盈率为28.96倍,市净率2.82;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主营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业务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航空航天设备制造业(C37)"静态市盈率为35.19倍,滚动市盈率为32.60倍,市净率2.13。

综上,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市净率和行业平均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8、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风险事项以及本公告所披露风险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事项。

9、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主营粉磨系统及其配套设备制造业务和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业务,其中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业务产品主要运用于军用、民用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公司注意到近期由于国际地缘政治环境变化,国内资本市场对中国主机厂军用战机相关概念股票关注度较高;为此,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炒作军工概念、大飞机概念、航天概念、军民融合概念等。目前公司股票波动严重异常,存在短期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交易行为,交易风险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股票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3、公司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25-029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565,证券简称:渝三峡A)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5年5月15日、2025年5月1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全面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确认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有关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主要从事油料的生产与销售。公司已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报告,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合理判断公司价值。目前公司股票短期内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理性决策。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